

# 关于对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【2025】第 014 号

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川机器人）董事会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5 年半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## 1、关于订单、产能与新闻媒体报道的一致性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382.99 万元，发生净亏损 1,008.41 万元。2022 年至 2024 年，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伯朗特），对伯朗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,378.13 万元、1,117.33 万元、1,811.60 万元，占比分别为 57.83%、52.23%、60.57%。

根据媒体报道，你公司有关人士称在 2025 年和 2026 年将与大客户产生 2 个意向订单，其中包括总价值 4 亿元的人形机器人意向订单。2025 年 3 月，珠海斗门人形机器人生产基地（以下简称珠海基地）项目正式启动，预计年产谐波减速机 18 万台；预计 2025 年底可建成交付，2026 年具备量产条件。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生产量及出货量情况简报，2024 年你公司谐波减速机产量共 5.59 万台。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71.32 万元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2.13 万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93.39 万元，其中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82.42 万元，占比达 55.15%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853.48 万元，其中发出商品、原材料、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96.05 万元、233.76 万元、143.04 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 174.67 万元，均为预收货款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说明有关 4 亿元人形机器人意向订单的媒体报道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如是，①说明价值 4 亿元的人形机器人意向订单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状态（如正在与客户洽谈、已签署订单、已进入生产或交货阶段等）、产品类型及型号、销售定价及数量；②分析相关销售定价是否明显偏离市场价格；③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为前期已合作过的客户，如是，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、主要财务数据、下游市场细分等，说明相关客户产生 4 亿元采购订单的合理性，采购数量及产品类型与客户主营业务及规模是否相匹配；④结合公司产能、技术储备、生产和技术人员支持、原材料备货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生产能力及营运资金周转能力以支持 4 亿元订单；

(2)说明有关珠海基地项目的媒体报道是否真实、准确，如是，说明该基地的总预算、完工进度、主要用途、实际投入（包括人员投入与工程物资投入等），说明在该基地预计产能约为你公司现有产能 3.2 倍的情况下，你公司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规模是否合理；

(3)结合期后新签订单及执行订单情况，说明你公司与伯朗特是否保持稳定合作，是否对伯朗特存在重大依赖，并结合对伯朗特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，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

较高的原因，相关款项是否为逾期贷款，如是，结合期后回款情况、预计可收回情况，说明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。

请主办券商对有关媒体报道进行核查，并就其是否真实、准确发表明确意见，如相关内容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不符，请督促公司披露澄清公告。

## 2、关于控制权稳定性

截至报告期末，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胡天链，持股比例为20.0611%，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在4%至7%之间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。吴健、岳志斌等多位股东与胡天链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，以胡天链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，并认定胡天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截至2024年末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8.46%。

请你公司说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为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协议，如是，结合协议条款说明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生效/失效条件、协议存续期限、续期条件，并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协议终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情形，是否对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3、关于研发费用

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951.71万元，同比增长63.64%，其中材料费为322.55万元，为上年同期的3.66倍。你公司研发费用自2024年以来大幅增长，主要系研发人员增长及材料费投入增长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对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，研发人员是否专职从事研发工作，从事研发工作的具体类型和环节，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、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，如是，说明相关职工薪酬如何在研发费用、管理人员与生产成本之间分摊；说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标准，是否存在个别人员薪酬远高于其他员工的合理性，如是，说明具体原因；

（2）说明材料费投入的具体研发环节，投入材料的种类、用途，说明材料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，是否已转化为具体的研发成果，如是，说明相关成果的种类（如申请专利/新产品上市等）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5 年 12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；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，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如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，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5 年 11 月 25 日